玉溪市江川区地方公路管理段

2024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项目一农村公路养护区级配套补助资金

 一、 项目名称

农村公路养护区级配套补助资金

二、 立项依据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20〕40号）。

三、 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江川区地方公路管理段

四、 项目基本概况

全区705.187公里公路农村公路大中修工程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地方管理省道小修保养、日常养护及美丽公路建设。

五、 项目实施内容

（一）完成全区705.187公里公路农村公路大中修、生命安全防护、小修保养、日常养护。

（二）保障公路畅通行车安全。

（三）做到有路必养有路必管。

六、 资金安排情况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197.00万元，1.江川区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早烂路中围路黄烂路翠三路）安排支付资金5万元。2.老晋思线K46+650-K48+600路面大修工程安排支付资金10万元。3.江川区龙街学校至小甸桥中修安排支付资金50万元。4.2018年车购税补助资金（江川区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白石岩路、清水路）安排支付资金5万元。5.江川区农村公路嵩玉线（畅反不畅）项目整治工程安排支付资金60万元。6.玉溪市江川区2019年省级补助资金第一批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安排支付资金5万元。7.江川区东山至泸水公路小街桥危桥加固应急抢修工程支付资金5万元。8.江川县澄川线、翠大线旧路养护改造工程支付资金12.6万元。9.县道小修保养安排支付资金44.4万元。

七、 项目实施计划

（一）于2024年6月底完成前期排查工作。

（二） 于2024年12月底以前全面完成。

八、项目实施成效

完成全区705.187公里公路农村公路大中修、生命安全防护、小修保养、日常养护做到有路必养有路必管保障公路畅通行车安全，12月底完成全区农村公路大中修、小修保养、日常养护及美丽公路建设，使全区农村公路质量切实提高。

项目二道班管理经费

一、 项目名称

道班管理经费

二、 立项依据

按照江政发〔2010〕119号江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川县非税收入暂行办法的通知第十二条第4项其它部门收取的罚没收入按60%安排支出，我单位按照收取道班租金498000元\*60%=29880元用于支付道班管理人员劳务费。

三、 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江川区地方公路管理段

四、 项目基本概况

本项目计划安排资金29880元，计划2024年7月支付1-7月管理人员劳务费20000.00元、2024年8月支付管理人员劳务费2000.00元、2024年9月支付管理人员劳务费2000.00元、2024年10月支付管理人员劳务费2000.00元、2024年11月支付管理人员劳务费2000.00元、2024年12月支付管理人员劳务费1900.00元。

五、项目实施内容

（一）项目用于支付农村公路道班管理人员2024年劳务费，完成江川区石河道班9767平方米管理工作。

（二）改善管理服务水平满意度达80%以上。

（三）改善石河道班环境满意度达80%以上。

六、 资金安排情况

本项目计划安排预算资金29880元，计划2024年7月支付1-7月管理人员劳务费20000.00元、2024年8月支付管理人员劳务费2000.00元、2024年9月支付管理人员劳务费2000.00元、2024年10月支付管理人员劳务费2000.00元、2024年11月支付管理人员劳务费2000.00元、2024年12月支付管理人员劳务费1900.00元。

七、 项目实施计划

于2024年12月底以前全面完成。

八、项目实施成效

完成江川区石河道班9767平方米管理工作，项目完成后对,改善管理服务水平满意度达80%以上，对改善石河道班环境满意度达80%以上。

项目三事业单位职工遗属生活补助经费

一、 项目名称

事业单位职工遗属生活补助经费

二、 立项依据

根据《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职工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人社发〔2010〕127 号）文件精神，符合生活困难补助条件的遗属，按国家规定每月可享受生活困难补助。

三、 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江川区地方公路管理段

四、 项目基本概况

该项目是用于支付1-12月份事业单位职工遗属生活补助经费。项目计划安排资金89028.00元，计划2024年支付农村户口的事业单位遗属补助标准为654元，7人\*654元\*12月=54936.00元，城镇户口的事业单位遗属补助标准为947元，3人\*947元\*12月=34092.00元。

五、 项目实施内容

（一）项目用于支付事业单位职工遗属生活补助经费

（二）改善遗属生活水平满意度

六、 资金安排情况

项目计划安排资金89028.00元，计划2024年支付农村户口的事业单位遗属补助标准为654元，7人\*654元\*12月=54936.00元，城镇户口的事业单位遗属补助标准为947元，3人\*947元\*12月=34092.00元。

七、 项目实施计划

于2024年12月底以前全面完成。

八、项目实施成效

完成支付1-12月份事业单位职工遗属生活补助经费。项目完成后，符合生活困难补助条件的遗属，按国家规定每月可享受生活困难补助。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提升，对改善遗属生活满意度达80%以上。